

# 民间音乐版权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

◆唐瑜

(西南大学音乐学院, 重庆 400000)

**【摘要】**如今民间音乐频繁活跃在大众视野中。在其高速发展的同时,一系列围绕其版权的法律问题接踵而来。在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六条中提到“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与之相对的是迟迟没有现身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办法”,导致了一系列的民间音乐作品版权空白与纠纷。本文将从民间音乐作品版权保护的现状、法律困境入手进行分析,针对其出现的问题提出民间音乐作品版权保护的对策,从而完善我国民间音乐版权的保护,助力我国民间音乐持续向好地高速发展。

**【关键词】**民间音乐;民间音乐版权;版权保护

2015年,某歌手将“华阴老腔”推向大众,形成以民间音乐为代表的“传统音乐热”,推动了民间音乐的全面发展。如今,民间音乐再次频繁“出圈”。在其高速发展的同时,一系列围绕其版权的法律问题接踵而来。由于民间音乐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主要以口口相传的方式传播,因此其源头和创作者难以追溯。尤其是部分流传较广、影响较大的民间音乐作品,在传播过程中不断被二次创作,加之当今人们对版权意识的重视,以及大部分民间音乐人版权意识的提升,导致近年来关于民间音乐作品版权纠纷不断出现,民间音乐作品屡遭侵权。

## 一、民间音乐作品版权保护的现状

### (一)国内法律

我国目前仅适用《著作权法》保护民间音乐作品,最新修订的《著作权法》中关于民间音乐作品的保护主要体现在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中。值得注意的是,在《著作权法》第六条中规定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一方面反映了民间作品具有其特殊的意义和存在形式,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民间音乐版权的法律保护存在空白。《著作权法》可以解释民间音乐作品改编的著作权及署名权,但对于民间音乐著作权的归属,以及侵权后果的规定仍有空白之处,因此以在现行的法律体系框架下仍缺少针对民间音乐版权保护的解释与规定。

到目前为止,国务院并没有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和说明,但由国家版权局印布的《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推动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国内立法实践和国际推广联动。要依托国内丰富的多民族和民间文艺资源,推动完善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国内立法,着力解决我国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传承、利用、保护和弘扬等方面存在的版权问题,大力发展民间文艺相关版权产业。这一规划明

确了我国将对民间艺术作品版权的立法提上日程,加快补齐版权保护的空白。同时,国家版权局于2014年发布过《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其文件中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特定的民族、族群或者社群,由此可见国家版权局更倾向于将其著作权归属于为某一群体而不是个人所有。虽然并没有正式出台,但其文件的公示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民间音乐作品的立法实践与尝试。

### (二)国际法律

在国际上,各国之间关于民间文艺作品版权的问题缔结了一系列双边或多边公约。目前,在这些多边公约中,最重要的是两项主要的世界公约,即《文学和艺术作品保护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

我国于1992年成为《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在国际上适用于此《公约》,在《公约》中提到的关于保护范围的规定,公约保护的作品范围是缔约国民的或在缔约国内首次发表的一切文学艺术作品,“一切文学艺术作品”的概念将民间音乐纳入其中。《公约》在保护期限上提到,“对于匿名作品(没有署名的作品)和署笔名的作品,其保护期为作品发表之日起五十年”,我国民间音乐作品的难题之一便是保护期限难以确定,此规定对我国民间音乐版权保护期的界定具有参考意义。

## 二、我国民间音乐作品版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我国民间音乐作品由最早起源于农民生产劳动过程中,经过几千年的演变、传承而形成的,其数量众多、流传深远,而传播方式又以口口相传为主,因此大多数民间音乐难以溯源,导致民间音乐作品版权保护出现了诸多问题。

### (一)缺少专门立法

在我国,民间音乐版权的保护目前仅适用于《著作权法》,截至目前在云南、贵州、湖北、陕西、上海等省市陆续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

护条例》等关于民间艺术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但根据我国裁判文书网显示，我国并没有依据以上两个文件所作出的判决。主要原因是其针对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保护内容和范围相对有限，适用的地区也比较局限。以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为例，该条例于2000年公布，适用时间较长，影响范围较大，其中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方针作为本条款的核心。由此可以看出其条例的侧重点仍然是以民间文化遗产，尤其是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对于民间艺术作品的适用范围有限。目前我国各地区仍在陆续出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尽管有不少地区仍存在加入到立法的尝试中，但由于缺少国家级的相关实践，终究难以对症下药，效果一般。

因此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正式出台前，我国并没有一部专门针对民间音乐版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我国民间音乐适用的法律不足，加之《著作权法》缺少详细规定，这些是我国民间音乐版权面临的主要困境，加强立法保护迫在眉睫。

### （二）著作权主体难以明确

由于民间音乐传播的特殊性，致使大部分音乐作品的原创作者难以追溯，部分作品经过民间的广泛流传——改编——再流传，使得其成为脍炙人口的“大众歌曲”，很难定义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例如著名的《走西口》案，1950年王华以笔名“华夫”在《山西民歌》上发表了民歌《走西口》的简谱和歌词。2003年，山西省版权局为歌曲收录整理者王华颁发了民歌《走西口》版权证书。2009年在中央电视台播放的电视剧《走西口》，大量使用了《走西口》这一山西民歌的主旋律。王华老人发现后，于2011年12月9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将该电视剧的制片方告上了法庭，经审理法院确认该剧制片方侵权，并通过调解由被告制片方向王华老人支付侵权赔偿金2.5万元。此案在当时受到了广泛的关注和报道。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三条规定，王华老人虽不是《走西口》音乐作品的创作者，但此作品是王华老人进行改编、注释、整理而产生的，而原创作者无法追溯的情况下，王华老人将认定为《走西口》音乐作品的“作者”。在此案中，法院认定的其著作权主体归属于该作品的记录者和整理者，在著作权主体归属中很多流传较广的民间音乐作品真正作者难以追溯，而仅仅将收集、整理者作为其著作权主体显然不太符合人们对著作权人的一般认知。我国民间艺人及民间音乐爱好者常有自己抄写、印刷乐谱的行为，久而久之便出现了同一作品多种相似版本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出现多个地区的多个收集、整理者，版权局如何认定其著作权？在版权局尚未认定的情况下著作权主体如何归属？这

都是需要出台法律专门解释的问题。

### （三）著作权有效期模糊

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作者的权利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虽然我国民间音乐作品大部分无法追溯其作者及其创作时间，但大部分作品也应超过五十年。以《走西口》王华在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成功的案例来看，我国的版权机构并没有将民间音乐作品纳入这一保护期限，或者说我国版权机构更倾向于这一类作品大多无法追溯其创作时间，将其算入民间音乐作品著作权所有人的保护期为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若是如此便有一个难以解释的问题，若作品继续流传，待目前民间音乐所有人保护期到期后，其版权是将其纳入公共产品的范畴中还是归于流传后收集整理的“版权所有人”所有？

如今大家所流传的民间音乐作品已经在历史的长河中不断改编、创新、更迭，其衍生的版本流传也更为广泛，追溯其作品原版较为困难，其创作时间更是难以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人对于民间音乐作品的保护期限尤为模糊，追溯其保护期的成本过高，难度过大。因此，如何定义民间音乐作品的法律保护期限，如何计算民间音乐作品的法律保护期，尤其是对于难以追溯时间的音乐作品如何计算保护期限仍需法律给出明确的解释与说明。

## 三、完善我国民间音乐作品著作权保护的建议

根据民间音乐版权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缺少相关法律法规、主体难以明确、保护期限难以确定等问题，应当“对症下药”提出解决建议。

### （一）加快推进相关的立法工作

目前我国现行的法律中除了《著作权法》以外，缺少有关于民间音乐版权作品的法律，其根本的解决方法无疑是尽快推动相关立法工作。

相关立法机构、职能部门需要尽快落实《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和任务，根据民间艺术作品的特点，综合各方因素尽快制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实施条例》及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保护条例。同时，根据《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中提到的加快制定、完善《作品自愿登记实行办法》及相关的著作权配套法规、制度等，建议由国务院牵头，统筹相关部门，在充分调研我国民间艺术作品现状及保护诉求后，联合各方通力合作，抓紧制定相关保护条例，及时填补民间艺术立法空白。在制定法律的相关参考上，除了可以借鉴我国的一些地区的地方性条例，如云南、贵州、湖北等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同时也可以借鉴国际上较为成熟的法律法规，例如《文学和艺术作品保护伯尔尼公约》《突尼斯发展中国家版权示范法》等。

解决我国缺少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最有效的方法便是加紧在此领域的立法工作。目前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工作,或是推动国务院尽快出台关于《著作权法》第六条的规定,都能直接弥补我国民间音乐版权保护的法律空白。

(二)建立、健全民间音乐作品主体的版权登记、查询制度

在《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中提到,要开展民间文艺领域的作品登记、宣传推广、版权转化和版权保护工作。现有的侵权案例大多数侵权是因为侵权方并不知道其音乐作品不属于“公共产品”,建议由国家版权局牵头,提供全国范围内的民间音乐作品版权查询平台,并免费对大众开放,以此降低其侵权风险。同时,统一完善民间音乐作品登记制度,将民间音乐作品登记入网记录,并同步至民间音乐作品版权查询平台。将民间音乐作品版权的登记、查询清晰化、流程化、规范化。

建议可以与我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集成服务系统(iSMC)合作。iSMC是音乐作品信息数据和著作权服务一体化的集大成平台,为音乐著作权人、音乐使用者等主体提供著作权服务,一站式解决作品登记、权利查询、许可管理、使用费分配等问题。建议将已建成的iSMC转化为国家版权局官方音乐版权系统,将其推广至各地版权管理机构,在国家版权局官网、我国音乐版权协会官网等多家权威性的具有影响力的平台提供平台免费查询入口。以此推动民间音乐作品保护,提高相关职能部门版权工作的效率和音乐版权工作的透明度。同时,也加降低了民间音乐版权纠纷的取证成本、难度,大大缩短了诉讼周期。

(三)鼓励社会民间音乐版权保护组织的发展

目前我国急需一批社会民间音乐版权保护组织,为创作者、著作权人提供帮助与服务,目前全国范围内仅有我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一家影响力较大的官方音乐版权保护组织。

对此建议可以根据民间音乐版权人的特殊性,以及社会音乐版权保护组织的问题对症下药,精确瞄准其痛难点。可以仿照“我国音乐家协会——分会”的架构,根据我国音乐的特点和种类划分出多个下设的分会,设立我国音乐著作

权协会民间音乐分会,以此服务于民间音乐的版权人,从而建立一套完善的具影响力的音乐著作权保护组织体系。相关职能部门借此可以发展一批具有社会广泛认知度和影响力的社会音乐版权保护、民间艺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从而全方面助力民间音乐版权保护持续向好的高速健康发展。

建立完善的民间音乐版权保护组织体系,不仅有利于推动组织民间音乐版权保护的全覆盖,同时在利用上民间音乐主体认证登记制度,可以较为清晰的确定民间音乐版权的时间,逐步明晰民间音乐保护期的起始时间,对于保护期限的保护范围也更加一目了然。对于无法追溯时效的作品,建议由最高一级的民间音乐保护机构核实,保送至国家版权机构公开其信息,以此作为公共产品。

目前,民间音乐发展迅猛,民间音乐创作者、学习者、演奏者数量高速增长,但是目前以我国《著作权法》为主要的法律支持下仍有较大的空白,民间音乐缺少法律支撑、缺少法律意识的现实情况尤为棘手。相关部门能否在《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的大背景下加速《著作权法》第六条的落地?民间音乐版权的法律保护的能否助力其繁荣发展?这些都是需要有关各方的共同关注与推动解决的问题,唯有各方通力合作才能助力民间音乐持续向好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袁蓓.民间音乐版权保护的法律困境和构建[J].中国出版,2016(24):72-75.
- [2]包月英.民间音乐出版物版权保护难题及破解[J].中国出版,2017(17):41-44.
- [3]鲍志才.音乐版权刍论[J].人民音乐,1988(11):45.
- [4]王瑞刚.加强网络环境下民族音乐的版权保护[J].中国版权,2016(06):71-72.
- [5]昌青.民族民间音乐著作权边界及保护机制探究[D].中央音乐学院,2018.

#### 作者简介:

唐瑜(2001—),男,汉族,重庆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音乐表演。